



大会

Distr.: Limited
31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3

提高妇女地位

阿富汗、比利时、保加利亚、柬埔寨、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荷兰、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订正决议草案

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作为实现政治或军事目的的手段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遵循《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这一歧视是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努力的基本组成部分，

还重申《儿童权利公约》、²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³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 缔约国的义务，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²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³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⁴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⁵ 的目标、目的和承诺，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⁶ 所载关于性暴力和关于妇女与武装冲突的目标、目的和承诺，

回顾其以往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所有决议，包括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决议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1 号决议，⁷ 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系统性强奸、性奴役和类奴役做法的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001/20 号决议，⁸

又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⁹ 列入了强奸及与性别有关的其他形式犯罪和性暴力犯罪，

还回顾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确认强奸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

欢迎“立即制止强奸：联合国采取行动制止冲突情况下的性暴力行为”的联合国机构间倡议，

确认暴力侵害妇女是损害受害人尊严和完整性的罪行，往往造成严重的身心伤害，并确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都严重侵害、损害或剥夺妇女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严重妨碍妇女发挥自身能力，

又确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根源是历史上男女不平等的权力关系，

还确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阻碍社区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也阻碍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

表示关注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在武装冲突祸及的人中占大多数，包括沦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而且日渐成为战斗人员和武装分子的攻击目标，并认识到这种情况对持久和平与和解造成的影响，

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 1 和 2。

⁶ 第 S-23/2 号决议附件和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⁸ 见 E/CN.4/2002/2-E/CN.4/Sub.2/2001/40，第二章，A 节。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确认国家负有首要责任，在本国境内依照相关国际法的规定，尊重和保障包括本国公民在内的所有人的人权，

着重指出国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履行应尽义务，防止、调查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并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否则即侵害、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不论这些行为的实施者是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行为人，要求消除家庭中、广大社区内、以及由国家实施或纵容的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并着重指出必须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视为可依法惩处的刑事犯罪，

着重指出任何个人、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利用或纵容强奸或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确认强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在任何情况下均属非法，不论行为是否发生在国境内，是否发生在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过程中，包括是否发生在羁押和囚禁时，也不论受害人的性别或年龄为何，

深切关注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这些行为通常是对妇女和女孩实施，当被用作实现政治或军事目的的手段时，又通常针对属于被视为对犯罪部队所属群体或实体抱有敌意或不大力拥护的社区、族群或其他群体的受害人，其目的通常是侮辱、控制、恐吓、驱散和(或)强行迁移上述群体的成员，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受害人及其家属，

又深切关注关于政府部队或政府支持部队和其他武装团体实施强奸的报告，包括在企图实现政治或军事目的的过程中实施强奸的报告，

申明各国应依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确保不让在本国境内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的行为人逍遥法外，将此类行为的行为人移送法办，并申明应惩罚性侵犯罪行的当权人，

决心制止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作为实现政治或军事目的手段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1. **敦促**各国：

(a) 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女孩，使其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b) 终止有罪不罚，为此确保所有强奸受害人，特别是妇女和女孩，享有平等的法律保护和平等的司法救助，以及调查、起诉和惩罚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的责任人，包括属于政府部队或政府支持部队或其他武装团体的行为人或被指控的行为人；

(c) 向受害人提供适当的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护理、心理治疗和创伤咨询，以及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并酌情提供本国法律规定的切实和充分的赔偿；

(d) 酌情在各级制定和施行预防和起诉强奸行为的全面综合战略，包括针对属于政府部队或政府支持部队或其他武装团体成员的行为人或被指控的行为人的战略，并确保此项战略除其他外，应包括在防止和起诉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以及保护和支助此类暴力行为的受害人等一切适当方面，对所有相关政府人员和军事人员，尤其是军事指挥官、执法官员、司法系统人员、医疗卫生工作者、教师和社会工作者以及社区领导和新闻媒体进行培训；

(e) 促进人权教育，包括关于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所有方面的教育，确保在教学课程中如实陈述此类暴力行为，使所有人更好地认识此类行为；

(f) 大幅增加本国的自愿财政支助，支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包括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信托基金，在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增强妇女力量及两性平等方面开展的活动；

2. 吁请各国和联合国系统：

(a) 通过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资料等方式，监测世界各地有关强奸问题的工作进展，为此类工作提供便利，特别是努力克服在收集此类行为资料方面的困难和挑战；

(b) 将所有性暴力受害人的需要尽可能最充分地纳入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c) 在现有资源中，在联合国系统内，向负责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的各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努力拨出适当资源；

3. 敦促各国酌情与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动者合作：

(a) 在国家和基层两级开展公众教育和宣传活动，以提高对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动因和后果的认识；

(b) 配合国家保护和扶助受害人的努力，设立受害人接待中心和收容所，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提供保护、安全住所、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护理在内的医疗援助、包括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和抗生素在内的所有必要药品、受害人及家属咨询、综合信息和教育、法律援助、受害人及子女康复和重返社会，特别是提供切实和充分的赔偿，与此同时，为受害人及家属适当保密和维护其隐私，

(c) 支持旨在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的方案；

(d) 处理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受害人面对的长期后果，包括法律歧视和社会耻辱，以及事后所生子女受到的影响；

4. 邀请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动者：

(a) 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除其他外，通过在有能力提供有关已发事件资料的各方之间建立和加强联络网的方式，倡导禁止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包括作为实现政治或军事目的手段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并吁请注意其恶劣后果；

(b) 在处理上述问题方面加强协调与合作，并继续向各国政府提出意见和结论；

5. 请秘书长酌情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紧急救济协调员、负责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所有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及组织，包括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提供的资料，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除其他外，逐一说明政府部队、政府支持部队或其他武装团体正在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局势。
